

# 臺北市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說明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0年5月10日北市都綜字第1103041575號函修訂

- 一、本作業申請對象係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提出容積移轉申請，並為「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之容積移轉案件申請人。
- 二、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流程：
  - (一)通知時點：依本市容積代金作業流程，於本局委託三家專業者提交估價報告書後，若報告書內估價金額差距符合「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本局依程序進行估價報告書審查作業並同時告知申請人預先繳納容積代金之程序。
  - (二)開立預先繳納證明：本局收受預先繳納之容積代金後，開立收據送申請人留存，申請人並得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建造執照，容積代金估價階段與建造執照審查階段得併行。
  - (三)容積代金找補作業：俟容積代金報府核定金額後，申請人應於接受基地新建大樓一樓樓地板施作前，完竣容積代金找補作業，本府始核發容積移轉許可證明。
- 三、容積代金預先繳納金額採用三家專業者提交估價報告書內估價金額最高值。
- 四、申請人預先繳納容積代金後，如因故申請退回全額款項或因找補作業退回部分款項，僅得就原預繳款項額度內申請退回，退回款項不含孳息。
- 五、本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係由申請人自行提出申請並檢附容積代金預先繳納切結書（附件），申請與否均不影響容積代金作業程序。
- 六、本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自民國107年10月1日起受理申請。

## 容積代金預先繳納切結書（範本）

申請人(即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人或實施者) ，茲對申請案內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申請容積移轉至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依據「臺北市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說明」提出申請預先繳納容積代金，同意繳納金額為貴府採用三家專業者提交估價報告書內預估估價金額最高值，並對後續貴府核定容積代金金額及配合找補等相關作業，絕無異議。

特此具結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申請人

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簽名暨蓋章)

公司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號碼(或公司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住 所(公司行號地址):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公司行號地址、負責人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另紅字請自行視情況調整刪除。